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留校晚自習實施計畫 0916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738311300 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 (三) 本校 113 學年度國九升學輔導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良好的讀書環境，塑造相互砥礪、自動自發的讀書氛圍，養成學生善用時間及主動學習的習慣。
- (二) 結合親師力量，共同陪伴孩子升學準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備，給予鼓勵、支持與協助。

三、實施期程：

- (一) 第 1 學期：113.9.23 (一) 至 114.1.16 (四)，共 60 日。
- (二) 國慶日放假(10/10)、第一、二次段考第二天(10/9、11/27)、校慶前一日及補假(11/15、18)、國九畢旅及補假(12/2-4)、第二次複習考第 2 天(12/20)、元旦放假(1/1)停止夜自習。

四、實施方式

- (一) 時間：每週一至周四 17:40~21:00。
- (二) 地點：1 樓 K 書中心，以集中規劃為原則。

17：40 ~ 18：10	18：10 ~ 18：40	18：45 ~ 19：55	19：55 ~ 20：00	20：00 ~ 21：00	21：00
晚餐時間	點名、睡覺	第一節讀書 時間	下課	第二節讀書 時間	回家

- (三) 晚餐由學校家長會統一訂購合格廠商提供晚餐，每天暫訂 **100 元**（視參加人數多寡而定）；報名後將另發繳費通知單，餐費請於 9/18~9/20 繳費。若有請假或無故缺席者，請自行交代他人代領便當，餐費不予退還。

- (四) 由本校導師及行政同仁輪值夜自習巡查及緊急事件處理工作。

五、參加夜自習同學應遵守事項：

1. 每週必須留校 2 天以上（含 2 天）始可參加本計畫。
2. 應依既定活動時程準時就定位，不得遲到早退。若無法及時入座用餐者，請取得教師證明始得延遲用餐時間至晚休；用餐時不得離座、交談，違反各事項每次扣 0.5 分。
3. 夜自習若遇請假，請依本校請假手續辦理，當日請填寫夜自習請假單繳交當日輪值教師。
4. 請切勿隨意請假，事假、未銷假病假每次扣 0.5 分；講話、傳紙條、聽 MP3、使用手機、玩課外東西(如彈珠、球類、等)、看小說、漫畫、雜誌、私自調換座位、值日生工作不確實、自習時間中途外出廁所、晚自習下課或放學回原班教室等 1 次扣 1 分；未請假離校、態度惡劣不聽勸導取消留校自習資格。違規扣分合併計算，累計達 3 分者，即取消本學期夜自習資格。若遇有特殊原因者，請同學自行向教務處教學組反應，另行處理。有違規行為時，將於次日貼違規單於聯絡簿上通知家長。
5. 每階段鐘響完畢前請完成入座，違者以遲到計，每次扣 0.5 分。

6. 自習時間睡覺每日以次計點扣 0.5 分，每日上限 2 分。
7. 同學應維持教室環境整潔，除礦泉水外，一律禁止置放桌上或食用，違者每次扣 0.5 分。
8. 夜自習視同正課，一切遵守校規、穿著校服或運動服，並請在夜自習教室及走廊保持安靜；參加夜自習時，請將所有需用文具、書本帶至自習教室，不得再回原班教室(包括下課、放學)，自習時間亦不可中途外出廁所，否則將計入違規行為。若有吵鬧喧嘩、睡覺、聽 MP3 音樂、戴耳機、看小說、畫畫或其他不當行為嚴重違反規定(如打牌、下棋…等)亦取消該生夜自習資格並依校規處分。
9. 參加學生須依排定日期擔任值日生，需負責至教務處拿取及歸還鑰匙、領取便當；餐後清理自習場地、洗手槽、整理廚餘，並將餐盒與廚餘、垃圾送至教務處；結束時關閉門窗、電燈及空調電源。
10.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另以口頭補充說明之。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留校晚自習同意書回條

九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

- ☐ 不參加晚自習，第九節複習考後 17:40 分直接放學。
- ☐ 子弟參加晚自習，督導子弟遵守夜自習規範以及放學後配合注意孩子回家安全。

相關事項調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學生每週可固定參加晚自習的日期劃✓					

家長姓名：(1)_____ (手機)_____

(2)_____ (手機)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請簽全名)

- ☐ 素食用餐。
- ☐ 不開放自行訂餐，不得已由家長送餐者，請務必勾選此欄位。

★請參加同學將本回條於 9/13(五)放學前交給導師！